

衛生福利部補助新竹市衛生局
112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年度成果報告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新竹市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HSINCHU CITY

補助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計畫主持人：陳厚全

職稱：局長

計畫主辦科：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科長：丁冠玉

計畫聯絡人：王杏如

職稱：技士

電話：03-5355191*515

傳真：03-5355397

填報日期：113年01月19日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2
壹、工作項目實際執行進度.....	3
貳、衡量指標自我考評表.....	3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12
肆、經費使用狀況：.....	13

貳、指標自我考評表

一、當然指標：112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22項），依地方考評規定辦理資料繳交。

二、其他指標：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重要評估項目				
一、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1. 建立跨局處、及跨公私部門平台之協商機制。	每季召開1次會報，且至少2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1. 召開會議次數： <u> 4 </u> 次 2. 各次會議辦理情形摘要： 第一次 (1) 會議辦理日期： 112年3月27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本局陳厚全局長主持本市112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一次網絡聯繫會。 (3) 會議參與單位除衛生局外尚有： 教育處、勞工處、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民政處、三區衛生所、5家自殺通報醫院、相關協會。 第二次 (1) 會議辦理日期： 112年6月21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層級：由高市長虹安主持本市112年度第1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p> <p>(3) 會議參與單位： 外聘委員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蔡汶吟委員、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林惠珠委員、元培科大趙櫻花、林仕苾委員、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劉佳萍委員、聊癒之森姜學斌委員共6位。內聘委員各局處長官7位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民政處、三區衛生所、5家自殺通報醫院、相關協會及本局心衛中心及業務承辦人員同仁等。</p> <p>第三次 (1) 會議辦理日期： 112年9月6日</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2)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本局陳厚全局長主持本市112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二次網絡聯繫會。</p> <p>(3)會議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民政處、三區衛生所、5家自殺通報醫院、相關協會及本局心衛中心及業務承辦人員同仁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次</p> <p>(1)會議辦理日期：112年10月25日。</p> <p>(2)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由市府張秘書長治祥主持本市112年度第2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p> <p>(3)會議參與單位：外聘委員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蔡汶吟委員、元培科大趙櫻花、林仕苾委員、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劉</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佳萍委員共4位。內聘委員各局處長官7位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民政處、三區衛生所、5家自殺通報醫院、相關協會及本局心衛中心及業務承辦人員同仁等。		
2.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含補助人力及縣市自籌人力）方式辦理，且合理調整薪資及將符合資格之訪員轉任為督導。 【註】 1. 縣市自籌人力，不包含縣市編制內之預算員額人力 2. 依計畫說明書附件14各縣市聘任人力辦理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含補助人力及縣市自籌人力）方式辦理。期中達成量化目標：中央補助人力2名及縣市自籌人力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設有提供精神疾病議題或洽詢社區支持資源諮詢之固定專線，並公布專線號碼。	設有固定專線，並公布專線號碼。	設有固定專線，社區精神照護03-5355279、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03-5355276，公布於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2. 輔導社區精神衛生民間團體申請社政資源，或地方政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或回饋	至少申請2件。	本局鼓勵民間團體申請112年度「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本局層轉2家協會申請資料，分別為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計畫-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				
1. 召集關懷訪視員，邀請專業督導及核心醫院代表參與個案管理相關會議，及建立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討論重點應含括： (1)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	目標值： 1. 個案管理相關會議1年至少辦理12場。 2. 轄區內自殺企圖通報個案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10%	1. 個案管理相關會議之目標場次： <u>12</u> 場 2. 辦理會議日期： (1) 112年1月30日 (2) 112年2月24日 (3) 112年3月13日 (4) 112年4月11日 (5) 112年5月22日 (6) 112年6月19日 (7) 112年7月17日 (8) 112年8月14日 (9) 112年9月25日 (10) 112年10月16日 (11)112年11月28日 (12)112年12月8日 3. 訪視紀錄稽核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2)再次被通報個案之處置。</p> <p>(3)個案合併多重議題（如精神疾病、保護案件、脆弱家庭、替代治療註記或毒品個案管理）個案之處置。</p> <p>(4)屆期及逾期末訪個案之處置。</p>		<p>形(請按季呈現)：</p> <p>(1) 第1季 訪視<u>1,304</u>人次 稽核次數： <u>135</u>次 稽核率：<u>10.4%</u></p> <p>(2) 第2季 訪視<u>1,471</u>人次 稽核次數： <u>157</u>次 稽核率：<u>10.7%</u></p> <p>(3) 第3季 訪視<u>1,243</u>人次 稽核次數： <u>132</u>次 稽核率：<u>10.6%</u></p> <p>(4) 第4季 訪視<u>1,440</u>人次 稽核次數： <u>147</u>次 稽核率：<u>10.2%</u></p> <p>4. 訪視紀錄稽核機制：討論重點應含括：</p> <p>(1) 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p> <p>(2) 再次被通報個案之處置。</p> <p>(3) 個案合併多元議題（如精神疾病、保護案件、脆弱家庭、替代治療</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註記或毒品個案管理) 個案之處置。 (4) 屆期及逾期未訪個案之處置。		
2. 每月定期召開外部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並鼓勵所轄公衛護理人員、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參與會議，且訂出每月固定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目，建立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討論重點應含括： (1) 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	1.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1年至少辦理12場。 2. 每季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 目標值：15%(每季訪視次數小於4,000人次)：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雲林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縣。	1.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期末目標場次： <u>12</u> 場共辦理 <u>12</u> 場。 2. 辦理會議日期： (1) 112年1月31日 (2) 112年2月21日 (3) 112年3月21日 (4) 112年4月18日 (5) 112年5月16日 (6) 112年6月13日 (7) 112年7月18日 (8) 112年8月22日 (9) 112年9月22日 (10) 112年10月19日 (11) 112年11月28日 (12) 112年12月26日 3. 六類個案討論件數： (1) 第1類件數：15 (2) 第2類件數：2 (3) 第3類件數：0 (4) 第4類件數：5 (5) 第5類件數：1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2) 家中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2位以上精神病人、3個月內超過2次以上護送就醫個案之處置。</p> <p>(3) 屆期及逾期未訪視個案之處置。</p> <p>(4) 合併多元議題（精神疾病合併自殺企圖、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自殺合併保護性案件）個案。</p> <p>(5) 拒絕接受服務之第1級與第2級個案。</p> <p>(6) 出矯正機構及結束監護處分個案。</p>		<p>4. 訪視紀錄稽核情形(請按季呈現)：</p> <p>(1) 第1季 訪視<u>1,009</u>人次 稽核次數： <u>152</u>次 稽核率： <u>15.06%</u></p> <p>(2) 第2季 訪視<u>930</u>人次 稽核次數： <u>140</u>次 稽核率： <u>15.05%</u></p> <p>(3) 第3季 訪視<u>990</u>人次 稽核次數： <u>149</u>次 稽核率： <u>15.05%</u></p> <p>(4) 第4季 訪視<u>857</u>人次 稽核次數： <u>130</u>次 稽核率： <u>15.16%</u></p> <p>5.訪視紀錄稽核機制：每季按各區照護個案比例抽查訪視紀錄15%，檢視其紀錄登打之完整及確實性，並針對稽核</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結果，發文予三區衛生所及轉知社區關懷訪視員，請其依據稽核結果改善建議事項做訪視紀錄之改善，提升效益。		
3. 督導轄區內應受訓之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之見習計畫完訓率。	<p>年度達成率85%以上。</p> <p>計算公式： (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完訓人數)/應受訓人數×100%</p> <p>註： 受訓對象為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並檢附應受訓人數及完訓人數清冊(附表10)。</p>	<p>(1) 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共計6位。</p> <p>(2) 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共計2位。</p> <p>(3) 完訓人數共計8位。(如附表10)</p> <p>目前達成率： 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4. 辦理精神病人社區融合活動之鄉(鎮、市、區)涵蓋率。	<p>涵蓋率 30% (主辦活動之鄉鎮市區應達全縣(市)所有鄉鎮市區之30%)。</p> <p>計算公式： 主辦活動之鄉(鎮、市、區)數/</p>	<p>1. 主辦活動之鄉(鎮、市、區)數：<u>3</u>個</p> <p>2. (市)鄉鎮市區數：<u>3</u>個</p> <p>3. 涵蓋率：<u>100%</u></p> <p>4. 活動辦理情形摘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全市鄉（鎮、市、區）數 X100%。	(1) 辦理日期：112年3月27日、7月26日、7月28日 (2) 辦理對象：精神病友及其家屬 辦理主題：北區、東區及香山區精神病友家屬座談會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一、自評是否符合進度：

符合進度 落後

二、遭遇之問題與困難：無

肆、經費使用狀況：

一、112年度中央核定經費：1,600,000元；

地方配合款：688,476元(含配合款、自籌款、縣(市)款等非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編列比率：30.08 %

【計算公式：地方配合款/(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100%】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元)
中央	業務費(含人事費)	1,580,000
	管理費	20,000
	合計	1,600,000
地方	人事費	0
	業務費	688,476
	管理費	0
	合計	688,476

二、112年中央補助經費累計執行數：1,286,035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0	89,233	178,466	89,233	0	98,127	1,286,035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47,379	254,983	88,619	212,306	212,214	15,475	

三、112年地方配合款經費累計執行數：551,158 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0	42,541	137,536	42,541	26,227	68,768	551,158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68,768	10,053	8,609	18,647	81,875	45,593	

四、經費使用分配金額(元)

經費來源	科目	業務性質	分配金額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111年度	112年	111年度	112年
中央	業務費(含人事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驗康基礎建設	1,784,000	1,580,000	1,778,635	1,270,471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管理費	16,000	20,000	15,564	15,564	
合計	(a) 1,800,000	(c)1,600,000	(e)1,794,199	(g) 1,286,035		
地方	人事費		0	0	0	0
	業務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驗康基礎建設	984,052	688,476	959,181	551,158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管理費	0	0	0	0		
合計	(b) 984,052	(d)688,476	(f)959,181	(h) 551,158		
111年度總執行率(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計算公式： $(e+f)/(a+b)*100\%$ 】：98.90% $(1,794,199+959,181)/(1,800,000+984,052)=2,753,380/2,784,052=98.90\%$ 112年度總執行率(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計算公式： $(g+h)/(c+d)*100\%$ 】：80.28% $(1,286,035+551,158)/(1,600,000+688,476)=1,837,193/2,288,476=80.28\%$						
111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e/a*100\%$ 】：99.68%(1,794,199/1,800,000) 112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g/c*100\%$ 】：80.38%(1,286,035/1,600,000) 111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f/b*100\%$ 】：97.47%(959,181/984,052) 112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h/d*100\%$ 】：80.05%(551,158/688,476)						